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小明	50/5/5	A123456789	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電話：082-123456 傳真：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	檔號或案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0104/010901/1	二審審核案件-移轉管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全案共: 1

全選/取消 案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- 二審審核案件-移轉管轄

「~本網站查到的目錄, 如要申請檔案, 應該向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」申請哦! 如有問題, 請洽該機關諮詢!」

1. > 受理申請機關: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機關位置 聯絡窗口

> 檔號(年度號/分類號/案次號): 0104/ 010901 / 1

> 案名: 二審審核案件-移轉管轄

> 保存年限: 3

> 主題: 人 白某等共計74人事 二審審核案件-移轉管轄 時 103、104、

> 媒體型式: 紙本

> 檔案產生、管有及有關機關: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

> 檔案產生期間: 1031224 ~ 1041216

> 內容摘要: 二審審核案件-移轉管轄

> 檔案數量: 60 卷,

「~本網站查到的目錄, 如要申請檔案, 應該向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」申請哦! 如有問題, 請洽該機關諮詢!」

加入我的檔案夾 製作申請書 清除註記 另存新檔 回簡易搜尋 回進階搜尋

目前搜尋字詞: 機關名稱: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 事由:

申請目的: 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:

此致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申請人簽章: 王小明 ※代理人簽章: 申請日期: 108 年 5 月 5 日

【註】橘色標示者為必要欄位, 並請先詳閱後附填寫須知。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署檔案開放應用，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准駁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：
 - (一) 不得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 - (二) 抄錄檔案時，以使用鉛筆為限；
 - (三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 - (四) 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
 - (二) 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1.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
 2. 其他檔案形式複製費用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所附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
 3.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，收文辦理。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4 樓。

電話：(082)324581
- 十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4 樓。

電話：(082)324581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